2022年度

泸县司法局部门决算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4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1

二、收入决算表 41

三、支出决算表 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4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1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拟定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制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制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和县级各部门、行业的依法治理。

3.指导监督律师、公证、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外商台商投诉工作。

4.指导管理司法所、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5.指导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6.指导本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管理司法鉴定工作。指导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本系统人事和干警培训工作。

7.指导和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车辆、服装等物资装备工作。负责机关行政事务、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8.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泸县司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3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

纳入泸县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泸县法律援助中心
2. 泸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3. 泸县公证处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015.10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5.23万元，增长11.3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和项目经费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859.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59.40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2015.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4.12万元，占66.70%；项目支出670.98万元，占33.3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4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15.10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05.23万元，增长11.3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和项目经费增加。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15.1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5.23万元，增长11.3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和项目经费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15.1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818.76**万元，占90.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0.46万元，占4.99%；**卫生健康支出**41.39万元，占2.05%；**住房保障支出**54.49万元，占2.7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015.10**，**完成预算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086.94万元，完成预算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4.24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支出决算为411.59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支出决算为96.89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65.25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支出决算为43.24万元，完成预算100%。**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 支出决算为31.77万元，完成预算100%。**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 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预算100%。**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60.84万元，完成预算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92.88万元，完成预算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58万元，完成预算100%。**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7.61万元，完成预算100%。**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18万元，完成预算100%。**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9.60万元，完成预算100%。**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4.49万元，完成预算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和财决08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44.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93.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50.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7表和财决08-1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7.78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22.38万元，增长145.32%。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9.38万元，占77.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40万元，占22.23%。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3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24.38万元，增长487.60%。主要原因是2022年更新购置一辆执法执勤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4.38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1辆、金额24.38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3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普法宣传、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公证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8.4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2万元，下降19.23%。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省市厉行节俭的要求，减少公务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8.40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52批次，57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8.40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用于执行公务、招商引资、上级检查指导、友邻区县司法局到我县考察学习等公务接待费。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无。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泸县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0.68万元，比2021年减少3.79万元，下降2.4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泸县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更新购置执法执勤公务用车。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泸县司法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一般执法执勤。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对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泸县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1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1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1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指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1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 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

1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 反映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以上项目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下属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支出。

25、住房保障支出中（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年泸县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 **机构组成。**

泸县司法局是一级预算单位，属行政单位，下属二级单位3个，其中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个，事业单位2个。

1.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拟定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制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制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和县级各部门、行业的依法治理。

3.指导监督律师、公证、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外商台商投诉工作。

4.指导管理司法所、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5.指导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6.指导本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管理司法鉴定工作。指导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本系统人事和干警培训工作。

7.指导和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车辆、服装等物资装备工作。负责机关行政事务、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8.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人员概况**

泸县司法局（含下属事业单位）有行政编制46名，参照公务员管理10名，事业编制8名，工勤编制3名，在职人员总数67人，其中行政人员46人，参公人员10人，事业人员8人，工勤人员3人；退休人员14人。

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深化依法治县示范试点效应，突出法治统筹。

一是强化统筹协调推进。完成《法治泸县建设实施意见（2022—2025年）》《泸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泸县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泸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2021—2025年）规划》4个规划编制。强化法治建设统筹部署，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第三次会议，印发工作要点，明确2022年全面依法治县重点工作并细化任务分工。将法治建设工作列入泸县2022年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计划，全面依法治县考核分值从8分提升至10分。制发《泸县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实施方案》，对全县法治文化建设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分工，深入推进我县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牵头推进民主法制领域改革、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开启泸县法治建设新征程。

二是扎实推进“1+8”示范试点成果。泸县在全市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推进会暨推广“1+8”示范试点成果动员部署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印发了《泸县推广应用全面依法治县（市、区）示范试点成果工作方案》，4个方面26项工作进一步明确了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加强法治账图推广应用，确保提质增效。推进法治镇（街道）建设，玉蟾街道、云龙镇被列入全市法治标杆乡镇（街道）培育。

2. 强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示范创建。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调整泸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泸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和《泸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泸县2022年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计划》，组织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会5次，接受县人大调研3次。全面总结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并向市委市政府、县委、县人大报告。扎实开展法治督察，推动整改落实全市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反馈泸县存在的3个问题，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依法治县季度通报，列入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常态化监督内容。

二是积极开展示范创建。推进特色示范项目建设，“泸县综治中心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建设”和“四川省省级职业健康卫生监督培训基地建设”两个项目被确定为市级法治政府建设特色示范项目。积极争创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逐项推进104项指标落地落实，力争被推荐至省上，已全面做好第二阶段省级网上申报准备工作。

三是着力推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2022年预计制定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7件；推进会前学法，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开展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24件次；高质量开展合法性审查，2022年预计合法性审查1460件次，较2021年同比增长36.2%，其中，审查县委常委会议题、县政府常务会议题445件次；审查县政府文件846件次、合同文件60件次、县政府交办（请示）类文件33件次、投促会文件24件次、土资委会文件43件次、行政规范性文件9件次。

四是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动态调整行政复议委员会成员，建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印发了《泸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县司法局对外使用“泸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名称和印章，增加事业编制2名，全面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预计2022年全年将受理复议案件60件，行政应诉案件35件，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连续四年零败诉。

五是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梳理行政执法人员持证情况，目前全县持有效行政执法证件人员1022名。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制度，收到备案27件。积极协调各部门在行政执法中的矛盾和争议，开展专项调研，规范行政执法活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深入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活动”，发现并推进整改突出问题10个。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对县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办结的行政处罚案件60件进行案卷评查，评选出优秀案卷12件、合格案卷45件，不合格案卷3件，9月底前完成整改。

3. 以法律服务为抓手，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一是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深入推进“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走深走实，为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有力的法治保障。开展民营（外来）企业“大走访、大调研”，大力开展助企纾困政策宣传，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帮助。深化“一网通办”，优化公证服务，主动参与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泸县“9.16”地震灾后重建服务，全年共办理各类公证707件。推进法律援助工作信息化，保障重点群体合法权益，受理法律援助案件659件，其中民事279件，刑事380件。发挥泸县法律援助中心中山工作站作用，做好省外特别是广东地区的川籍（泸州籍）农民工法律援助服务，在第二届四川在华南地区农民工维权保障工作研讨会上分享经典案例。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加强律师管理，积极开展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律师调解试点、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

二是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进泸县综治中心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建设，加强“公调诉对接”工作。现有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计372个，其中行业性、专业性、其他调解组织30个。各级调解组织结合防范“民转刑”命案专项行动，调解促稳定 喜迎二十大“三查三化三优”专项行动和社会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十百千万”等专项活动，联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调处矛盾纠纷2584件，调解成功2583件，调解成功率99.96 %，涉案金额 2663.64万元。无因矛盾纠纷排查不到位、化解不及时而演变升级为“民转刑”案件、个人极端事件和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情况。

三是提升法治宣传实效。推动实施泸县“八五”普法规划，组织开展“法治四川行”一月一主题宣传活动。以普法提示函为抓手，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落地落实。选聘1500余名乡村法律明白人，充分发挥其在基层普法依法治理中的作用。进一步深化法娃品牌，举办第三届“法娃杯”法治文化作品征集大赛、“小小法娃普法员”活动，提升青少年普法工作水平。

1. 做好重点人群管理，为党的二十大营造良好环境。

根据全县党的二十大信访维稳安保工作部署，统筹推进全县重点人群管理工作情况。

一是牵头推进重点人群组各项工作。作为重点人群组组长单位，我局牵头草拟了《泸县做好党的二十大重点人群维稳安保工作方案》，并于9月20日组织召开工作部署会，明确了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强化了纪律要求。9月22日，到东部片区调研督导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云锦、太伏等镇存在问题，逐一会商解决。

二是严格落实社区矫正管理要求。启动特殊时期监管教育要求。加强风险研判评估，摸排安全隐患10件，均落实管控措施，及时化解不稳定因素。提高社区矫正对象报告、核查和点验频率，全面掌握实时动态，预防脱漏管情况发生。严格落实外出管理制度，认真审查外出事由及目的地，外出前进行谈话教育，外出后落实跟踪监管和防控措施，防止脱管失控，原则上不批准社区矫正对象前往北京及周边地区，对不遵守管理规定的及时预警、制止、依法惩处。强化教育帮扶，开展思想道德、法律法规教育，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思想动态，及时化解不良情绪和不安定因素。协调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为2名生活困难、符合救助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申请司法救助金6000元。现有在册社区矫正对象324人，无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参与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特大事件发生。

三是温情细致开展安置帮教。严格落实衔接措施，充分利用全国安置帮教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信息化管理，通过录入信息、核查反馈，预释衔接三步骤落实衔接帮教，落实“一人一档”，防止脱管漏管。目前，衔接率、管控率达100%。建立健全跟踪帮教机制，定期走访排查，派出所、司法所及时沟通，一旦发现刑释解矫人员有危害社会的苗头，及时采取措施。加强风险隐患排查，认真落实“双列管”“必接必送”等措施。落实救助帮扶措施，大力进行政策宣讲，协调安置帮教成员单位落实低保、五保、就业就学等救助帮扶政策，向符合条件的12名刑满释放人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共计12240元。推进远程视频探视，做好疫情防控、设备维护等工作。泸县现有帮教期内安置帮教对象2419名，其中一般帮教对象2254名，重点帮教对象165名。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厅、市局以及县委县政府各项工作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司法行政工作“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为重点，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变化，履行好职责使命，全力做好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夯实发展基础的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工作能力和水平，努力为全县“建成四个新区，率先全面小康”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全年收入决算数为2015.10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015.10万元，占全年收入100%。

**（二）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2015.10万元，基本支出1344.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93.44万元，公用经费150.68万元），占支出总额66.70%；项目支出670.98万元，占支出总额的33.30%。

**（三）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人员类项目编制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并实现了细化量化管理，均达到预期目标，保障人员经费足额及时到位，支出控制较好，执行进度按月均衡，无资金结转结余，运行良好，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运转类项目编制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并实现了细化量化管理，达到预期目标，保障单位安全正常运转，支出控制较好，无资金结转结余，运行良好，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特定目标类项目分项目设定了数量、质量、经济效益、时效、满意度等指标，并实现了细化量化管理，达到预期目标，保障项目落地实施，支出控制较好，无资金结转结余，运行良好，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我局紧紧围绕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开展工作，财政资金严格按相关要求支出，确保司法局能很好的履行职能。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经常性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司法行政工作相关业务的经费支出。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按照要求，开展预算执行中期评估工作。对照项目执行进度，及时做好沟通衔接，合理统筹调整，提高使用效率。通过绩效评价，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促进了财政支出效益的进一步提高。

1. **自评质量。**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积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我局综合管理规范，预算执行均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并合理安排项目，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完成了部门职能职责，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全年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良好。

1. **存在问题。**

预算控制有待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

**（三）改进建议。**

加大对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参评人员业务素质，切实提升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水平。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52121T000000041786-法律援助 |
| 主管部门 | 司法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泸县司法局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完成民生工程法律援助案件、咨询、人次等任务，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 已完成年度民生工程法律援助案件、咨询、人次等任务。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受理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案件。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80.00 | 65.25 | 65.25 | 100.00% | 10 | 8 | 按进度付款 |
| 其中：财政资金 | 80.00 | 65.25 | 65.25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认罪认罚案件 | ≥ | 100 | 件 | 100 | 10 | 10 |  |
| 完成刑事辩案件三个阶段 | ≥ | 300 | 件 | 380 | 10 | 10 |  |
| 完成民事案件 | ≥ | 200 | 件 | 279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律师值班出勤率 | = | 100 | ~~%~~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 | 1 | 年 | 1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办理往年法律援助案件 | ≤ | 10 | 万元 | 10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特定群体合法权益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优*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社会公平和依法治县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优*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援人满意度 | ≥ | 90 | % | *90* | 10 | 10 |  |
| 合计 | 100 | 98 |  |
| 评价结论 |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保障了重点群体合法权益，发挥泸县法律援助中心中山工作站作用，做好省外特别是广东地区的川籍（泸州籍）农民工法律援助服务。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52121T000000081918-专职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 |
| 主管部门 | 司法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泸县司法局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对公安派出所移送或委托的民间纠纷和适应解调的治安案件调解率100%，纠纷化解完成率≥95%，服务对象满意度≥95%。 | 已完成年度纠纷化解等人民调解任务。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多元化解矛盾纠纷。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120.00 | 80.24 | 80.24 | 100.00% | 10 | 7 | 按进度付款 |
| 其中：财政资金 | 120.00 | 80.24 | 80.24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纠纷化解完成率 | ≥ | 95 | % | *99* | 10 | 10 |  |
| 专职人民调解员完成调解案件数 | ≥ | 2000 | 件 | *2584* | 10 | 10 |  |
| 医患纠纷调解 | ≥ | 15 | 件 | *20*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规范人民调解员管理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优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 | 1 | 年 | 1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调解员聘用成本 | ≤ | 48 | 万元 | 48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人民调解依法履职能力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优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社会安全稳定方面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优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 95 | % | *95* | 10 | 10 |  |
| 合计 | 100 | 97 |  |
| 评价结论 | 项目自评总分97分，推进泸县综治中心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建设，加强“公调诉对接”工作，联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52121T000000081947-刑释解教人员过渡性最低生活补助 |
| 主管部门 | 司法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泸县司法局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对刑满释放人员开展过渡性安置，维护社会稳定。 | 完成年度刑满释放人员过渡性最低生活补助任务。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按规定发放刑释解教人员过渡性最低生活补助。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15.00 | 15.00 | 15.00 | 100.00% | 10 | 10 | 按实发放 |
| 其中：财政资金 | 15.00 | 15.00 | 15.00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刑释解教人员过渡性安置人数 | ≥ | 100 | 人 | *100* | 15 | 15 |  |
| 质量指标 | 刑释解教人员过渡性安置效果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良 | 15 | 12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 | 1 | 年 | 1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刑释解教人员过渡性补助成本 | ≤ | 15 | 万元 | 15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刑释解教人员社会稳定性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良* | 15 | 12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社会安全稳定方面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优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95 | % | *95* | 10 | 10 |  |
| 合计 | 100 | 94 |  |
| 评价结论 | 项目自评总分94分，帮助刑释解教人员解决实际困难，及时化解不良情绪和不安定因素。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52121T000000081957-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
| 主管部门 | 司法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泸县司法局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基层司法所标准化建设，提升司法行政工作风貌；保障基层司法基本运行，完成机关、司法所工作运行所需装备设备采购；建立健全跟踪帮教机制，定期走访排查，开展安置帮教。 | 已完成年度基层司法业务工作。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按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285.00 | 284.38 | 284.38 | 100.00% | 10 | 9 | 按进度付款 |
| 其中：财政资金 | 285.00 | 284.38 | 284.38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司法所标准化建设 | ≥ | 5 | 个 | 5 | 10 | 10 |  |
| 执法执勤车辆更新购置 | = | 1 | 辆 | 1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覆盖符合司法救助范围人群 | ≥ | 98 | % | 98 | 10 | 10 |  |
| 安置帮教管控率 | ≥ | 98 | % | 98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 | 1 | 年 | 1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差旅费成本 | ≤ | 50 | 万元 | 46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安置帮教人员稳定性 | 定性 | 优良中差 |  | 良 | 10 | 8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司法行政工作有序发展 | 定性 | 优良中差 |  | 良 | 10 | 8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95 | % | *95* | 10 | 10 |  |
| 合计 | 100 | 95 |  |
| 评价结论 | 目自评总分95分，严格落实衔接措施，充分利用全国安置帮教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信息化管理，通过录入信息、核查反馈，预释衔接三步骤落实衔接帮教，落实“一人一档”，防止脱管漏管。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52122R000000286013-年初预算人员经费 |
| 主管部门 | 司法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泸县司法局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 已完成年度保人员经费任务。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人员经费。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1,236.03 | 1,236.03 | 1,236.03 | 100.00% | 10 | 10 | 按实发放 |
| 其中：财政资金 | 1,236.03 | 1,236.03 | 1,236.03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足额保障率 | ＝ | 100 | % | *100* | 15 | 15 |  |
| 科目调整次数 | ≤ | 10 | 次 | *5*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按时发放率 | ＝ | 100 | % | *100*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 | 1 | 年 | 1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临聘人员成本 | ≤ | 67 | 万元 | 67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社会认可度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良* | 10 | 8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成效 | 定性 | 优良中差 |  | *优*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 | 98 | % | *98* | 10 | 10 |  |
| 合计 | 100 | 98 |  |
| 评价结论 | 项目自评总分98分，严格按规定发放，及时、足额保障人员经费。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52122Y000000291853-其他运转支出 |
| 主管部门 | 司法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泸县司法局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提升法治宣传实效，严格落实社区矫正管理要求，着力推进依法行政，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 完成年度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法治建设、信息化建设等任务。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按规定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288.00 | 231.36 | 231.36 | 100.00% | 10 | 8 | 按进度付款 |
| 其中：财政资金 | 288.00 | 231.36 | 231.36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人数 | ≤ | 350 | 人 | *324* | 10 | 10 |  |
| 普法宣传场次 | ≥ | 20 | 场 | *23*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优 | 10 | 10 |  |
|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 ＝ | 100 | %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 | 1 | 年 | 1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信息化建设成本 | ≤ | 18 | 万元 | 18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实现社会效益成效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优*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成效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良* | 10 | 8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95 | % | *95* | 10 | 10 |  |
| 合计 | 100 | 96 |  |
| 评价结论 | 项目自评总分96分，推动实施泸县“八五”普法规划，提升法治宣传实效；严格落实社区矫正管理要求，启动特殊时期监管教育要求；高质量开展合法性审查，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52122Y000000299505-综合定额基本运转 |
| 主管部门 | 司法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泸县司法局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 已完成年度保基本运转任务。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日常公用经费。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108.09 | 108.09 | 108.09 | 100.00% | 10 | 10 | 按实付款 |
| 其中：财政资金 | 108.09 | 108.09 | 108.09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足额保障率 | ＝ | 100 | % | *100* | 15 | 15 |  |
| 科目调整次数 | ≤ | 10 | 次 | *3*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按时发放率 | ＝ | 100 | % | *100*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 | 1 | 年 | 1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办公费成本 | ≤ | 30 | 万元 | 29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社会认可度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良* | 10 | 8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成效 | 定性 | 优良中差 |  | *优*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 | 98 | % | *98* | 10 | 10 |  |
| 合计 | 100 | 98 |  |
| 评价结论 | 项目自评总分98分，严格按规定发放，及时、足额保障公用经费。 |

附件2

2022年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法律援助工作信息化，保障重点群体合法权益。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市委办、市府办《2018年全市十项民生工程及20件民生实事实施方案》 泸委办（2018）17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高检法[2019]13号）

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泸州市司法局关于转发《关于扩大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范围的通知》的通知（泸司发[2019]8号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14]268号）

泸州市财政局、泸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泸州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泸市财行[2015]1号）

3．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法律援助经费按照援助案件的办理进度支付，律师值班补助按照实际出勤情况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为困难群众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免费提供法律援助咨询和法律援助案件服务。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民生工程法律援助案件、咨询、人次等任务，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财务管理要求在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对财务预算、资金支出、项目效益等进行科学分析和评估。项目由泸县法律援助中心具体负责，从实际出发，根据项目立项的可能性、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和规范性、预算执行目标完成程序和组织管理水平，实施获得各种效益以及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等对项目开展公平合理、公开透明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通过《关于批复2022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的通 知》下达该项目资金预算指标4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县级预算指标为4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市财政局实际拨付项目资金45万元，资金拨付率为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 时处理账务，规范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泸县法律援助中心秉持应援尽援的原则，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2348”法律服务热线、“互联网+法律服务”、各便民服务窗口、法律援助工作站咨询服务功能，为群众提供线上线下全方位法律咨询服务，切实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着重保障弱势群体即农民工、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等的合法权益，实现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刑辨全覆盖。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法律援助工作有序顺利开展，资金全部到位，拨付及时，完成了年度法律援助案件、咨询、人次等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2年深化“一网通办”，优化公证服务，主动参与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泸县“9.16”地震灾后重建服务，全年共办理各类公证707件。推进法律援助工作信息化，保障重点群体合法权益，受理法律援助案件659件，其中民事279件，刑事380件。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对项目决策、资金管理、项目完成、项目效益等方面的分析，本专项支出绩效情况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在编制个别项目支出绩效指标时，细化量化还不够精确。

**（三）相关建议。**

建议进一步智能化完善细化绩效考核指标，加强绩效结果考核应用。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